

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是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专门从事高层次科研人才培养与课题研究的科研机构，为加强工作站管理，进一步提升工作站工作规范性、科学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站遵循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功能定位和学科发展要求，以建设国内一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目标，以服务国企国资改革与发展智库建设、服务学院教育培训理论与方法创新为导向，致力于打造中国国有企业管理研究和实践创新的平台。

第三条 工作站接受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辽宁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的指导，并与有关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完成博士后的培养工作。

第四条 工作站根据国家关于博士后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院院长办公会议负责工作站的领导工作。主要职责：

（一）审定工作站的发展规划、年度招收计划和经费预算；

- (二) 审定工作站管理制度;
- (三) 审定全职博士后进站人选;
- (四) 审定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格;
- (五) 审定博士后、博士后合作导师考核奖励决定;
- (六) 其他需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定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工作站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博管办”)负责博士后的日常管理工作。主任由分管科研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主任由科研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科研部与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学院博管办的主要职责:

- (一) 拟定工作站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与预算;
- (二) 拟定工作站各项管理制度;
- (三) 拟定博士后科研项目和招收计划;
- (四) 负责博士后进出站管理;
- (五) 负责博士后日常管理及考核;
- (六) 负责博士后合作导师的聘任、管理及考核;
- (七) 负责工作站的宣传与交流工作;
- (八) 负责专家委员会的召集和日常事务;
- (九) 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和学术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承担工作站的学术咨询和评议工作,主要职责:

- (一) 参与博士后进站考核;
- (二) 审议博士后科研选题和科研项目;

- (三) 审议博士后阶段科研成果;
- (四) 参与博士后、博士后合作导师的工作考核;
- (五) 参与博士后选题、中期检查和出站报告的学术指导和评议。

第三章 博士后招收

第八条 工作站面向国内外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每年招收1-2次。遇特殊情况，可临时调整招收计划。工作站按照公开招收、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原则招收博士后。

第九条 博士后招收条件:

- (一) 年龄在35周岁以下，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
- (二) 在国内外已取得博士学位不超过3年，或即将获得博士学位，具有研究所需相关专业背景，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
- (三)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能尽职尽责地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
- (四) 品学兼优，身体健康;
- (五) 工作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拟进站博士后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博士后申请表;
- (二) 博士学位证书(或论文答辩通过证明);
- (三) 身份证明复印件;
- (四) 拟报课题及研究计划概要;
- (五) 博士论文及三篇学术研究代表作;

(六) 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的，还应提交由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证明和教育部出具的博士学位认定证明；

(七)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博士后根据进站后人事关系是否转入学院分为：全职博士后人员和在职博士后人员。

第四章 博士后进站

第十二条 采取联合培养方式时，确定招收后，工作站应与合作流动站及博士后本人共同协商签订《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并将协议书报上级博士后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学院博管办根据博士后实际工作和科研发展需要，通过双向选择确定博士后合作导师，合作导师负责指导和协助博士后开展课题研究。

第十四条 确定博士后人选后，工作站将有关材料汇总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或地方博士后管理部门，办理博士后进站手续。

第五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

第十五条 工作站为在站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

第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应遵守学院、工作站和联合培养单位有关规章制度。全职博士后视同学院员工管理，享受规定的待遇，履行相应的义务。请休假应按有关规定履行书面手续，

并向学院博管办报备。

第十七条 博士后进站后，应紧密围绕学院工作需要开展科研活动，按时完成学院交办的各项科研任务，并于规定时间内书面向工作站报告科研工作完成情况。具体包括：

（一）主动熟悉学院相关制度，尽快融入学院工作环境；

（二）尽快确定合适的博士后研究选题，撰写博士后研究计划书和开题报告；

（三）积极参加博士后学术活动和工作会议，每季度做一次主题报告；

（四）围绕所确定的博士后研究课题积极开展专题调研，提交相关调研报告和教学案例；

（五）积极参与学院科研工作，认真完成学院临时交办的科研课题；

（六）按时完成博士后课题研究报告，达到研究成果考核各项要求。

第十八条 学院博管办对博士后每年进行一次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不合格、合格、优秀。考核结果存入博士后个人档案。

第十九条 联合培养的博士后应根据所在流动站有关学术研究的规定，达到研究工作各项指标要求。

第二十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站：

（一）考核不合格的；

- (二) 在学术上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三) 受记过及以上行政处分的；
- (四) 严重违反学院规章制度的；
- (五)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六)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一个月的；
- (七) 全职博士后无故旷工连续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以上的；
- (八)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原则上为两年，确因研究工作需要等原因调整工作期限的，应提前三个月提出申请，经工作站与流动站双方同意可适当调整，但在站时间不得少于 21 个月，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全职博士后延期期间停发所有经济待遇。

第二十二条 在站博士后的户口、档案、配偶及子女安置等问题由工作站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在站博士后除因特殊理由外，不得中途提出离站或退站，不得出国留学，不得另外攻读学位。

第六章 博士后工作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工作经费来源于国家和省市博士后工作资助经费、学院自筹经费及其他来源的资助经费。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工作经费由学院博管办负责管理，博管办应严格按照预算及学院财务规定保障经费专款专用，防止出现

挪用、滥用、超支使用工作经费等情况发生。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下列用途：

（一） 博士后日常经费

1.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待遇标准，比照学院同等人员执行。全职博士后所需人员经费由博管办根据年度招收计划，报办公室统筹，纳入学院人员经费预算管理。

2. 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承担，其他福利待遇根据《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约定执行。

3. 学院为全职博士后提供教师公寓，申请条件按照《中国大连高级经学院教工公寓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二） 博士后科研项目经费

1. 工作站为每位在站博士后提供每年3万元的科研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博士后在站期间开展科研工作所必需的费用，具体开支标准参照学院科研经费相关管理办法。

2. 科研项目经费审批程序如下：

博士后按照本办法，凭学院博管办开具的立项凭证到行政财务部报账。

（1）学院博管办负责审核开支方向是否合理，行政财务部负责审核票据是否符合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2）财务人员应做好限额开支项的记录。

3. 经费管理

(1) 利用科研项目经费购买的实验仪器设备、软件等须办理固定资产登记，按照学院固定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2) 博士后出站后，科研项目经费的余款不得继续使用。

(3) 若发生博士后退站情形的，科研项目经费的余款不得继续使用，学院博管办有权追回已使用的科研项目经费。

(三) 博士后工作站管理经费

学院博士后管理部门按照博士后日常及科研项目经费总额的10%列支管理经费，主要用于工作站日常管理、评奖评优、召开会议、组织培训及活动等支出。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工作经费审批和使用：

(一) 学院博管办每年年底制定下一年度博士后招收计划及经费预算；

(二) 经费预算经分管院领导审批后，报学院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方可予以拨付；

(三) 博士后日常经费以工资、福利形式按月发放；

(四) 博士后科研项目经费按年度发放，并凭据实报实销；

(五) 博士后工作站管理经费的使用按照学院财务规定执行；

(六) 博士后工作经费不足部分由学院给予补充，并遵照经费预算审批流程予以审批。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申报的国家及省市有关基金项目或研究课题、参与学院院级科研项目所获经费，由学院统一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第七章 博士后出站管理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出站实行积分考核制。博士后工作积分是评判博士后工作完成情况与核算出站成绩的主要依据。

第三十条 博士后出站考核程序：

- (一) 学院博管办发布评审通知；
- (二) 博士后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 (三) 学院博管办审核有关材料，并组织召开出站评审会；
- (四) 博士后向有关专家做出站汇报，专家经过综合评议，确定博士后研究报告成绩；
- (五) 学院博管办根据博士后研究报告成绩，经综合评议，确定博士后出站积分与出站成绩，并决定博士后是否出站；
- (六) 博士后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提请学院博管办复议，复议只进行一次。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出站成绩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序号	出站积分	出站成绩
1	90分及以上	优秀
2	80分（含80分）至90分之间	良好
3	70分（含70分）至80分之间	及格
4	70分以下	不及格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通过出站考核后，工作站按照有关规定为博士后办理出站手续。

第三十三条 博士后出站，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博士后若提出加入学院工作的申请，学院将按照《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对博士后进行考核。

第八章 博士后研究成果的管理

第三十四条 博士后研究成果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其权益归属：

（一）博士后在站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为职务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院所有，流动站单位和博士后研究人员可按规定享受应有的权益；

（二）博士后在站期间发表研究成果以及通过参加会议、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进行成果交流的，应事先经学院博管办批准，并遵守学院的有关管理规定；

（三）博士后在站期间单独或合作发表的科研论文、出版的专著，作者署名第一单位必须为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

（四）博士后基于在站期间的研究、调研和数据，在出站以后发表的研究成果，作者署名应根据学院的支持程度签署学院名称或在文末标注学院工作贡献。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和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中大院发〔2013〕10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博士后工作积分规则

一、博士后工作量的计核

博士后工作量由基础工作量、科研工作量和公益工作量组成。

（一）基础工作量

基础工作量是博士后在站期间必须完成的工作任务，由学院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并结合学院博士后实际工作特点作出安排。博士后在站期间需完成全部基础工作量并通过考核方可获得出站资格及对应积分。具体内容有：

序号	工作内容	考核要求	备注
1	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	通过学院博士后科研工作评审会出站答辩	
2	咨政研究/案例研究/统编教材（含专题报告）/在党报党刊发表理论文章	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完成相关工作，成果通过学院验收	须至少完成 1 项，其中全职博士后须至少完成 2 项

（二）科研工作量

科研工作量是博士后根据自身能力特长，在学院科研相关工作任务中自由选择开展的研究工作。所选择的工作任务满足考核要求，博士后即可获得对应的积分。

（三）公益工作量

公益工作量是除基础工作量和科研工作量，其他有利于学院发展建设的工作，包括博士后在站期间从事的教学培

训、宣传推广等。

公益工作量由博士后自行申报，博管办认定。

二、博士后工作积分的计核

(一) 报告积分

序号	类别	内容	积分	备注
1	博士后研究工作 报告	评审成绩为优秀	40	依据评审会专家 对报告评审成绩
		评审成绩为良好	30	
		评审成绩为合格	20	

(二) 研究积分

序号	类别	内容	积分	备注
1	完成咨政 课题/报 告	重点咨政课题	50	咨政课题等级由 科研部认定
		一般咨政课题	30	
		咨政报告（可报送水平）	30	
2	在党报党 刊发表理 论文章	报刊 TOP 类	50	C 类文章最多计 2 篇
		报刊 A 类	35	
		报刊 B 类	25	
		报刊 C 类	15	
3	开发完成 案 例	上讲台案例	50	上讲台案例：案例 在学院三级以上 经理班教学使用
		入学院库案例	30	
4	完成咨询 课题	10 万及以上咨询课题	40	
		10 万以下咨询课题	20	
5	发表学术 文章	国际期刊 TOP 类	50	B 类论文最多计 3 篇；C 类论文最多 计 2 篇
		国内期刊 TOP 类/国际 A 类	40	
		国内期刊 A 类/国际 B 类	30	

		国内期刊 B 类/国际 C 类	20	
		国内期刊 C 类	10	
6	教材专著	撰写教材（含蓝皮书）	40	
		摘编教材	20	
		撰写学术专著	15	
7	完成专项基金	国家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	20	
		国家博士后基金面上资助	15	
8	完成纵向课题	国家自科/社科基金	40	
		省级社科课题	10	
9	完成院级课题	重点课题	30	
		一般课题	10	

注：以上所有博士后在站期间主持或参与的科研课题及咨询项目，申报及依托单位必须为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在站期间发表的研究成果，博士后署名第一单位必须为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且研究内容必须与博士后在站工作密切相关。其中，基于学院课题及项目产生的案例、论文及著作等积分，与该课题及项目的积分就高计算，不重复计算。

（三）公益积分

序号	类别	内容	积分
1	教学培训	参与 2 项以上学院教学培训	2
2	学术分享	完成 2 次以上青年学者沙龙等报告	2
3	宣传推广	参与 2 次以上学院宣传推广方面工作	2
4	其他学院发展建设任务	参与 2 项以上其他有利于学院发展建设工作	2
5	行为准则	遵守学院博士后科研管理规范，积极配合管理部门开展相关工作。遵循学院科学研究的导向性与实用性，积极承担或参与学院科研和教学体系建设工作。坚决抵制学术不端和欺诈行为。	0-5

6	学院重大发展建设项目	参与学院发展建设重大项目，且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	10-20
---	------------	-------------------------	-------

(四) 积分分配规则

统编教材积分分配依据封面或扉页作者署名（以署名多者计）：主编（包含副主编）共积分20%，其余部分按照撰写字数分配（若主编参与具体撰写，则也分配此部分积分）。

博士后专项基金为主持人积分，合作者不参与分配。

除上述两项，其他研究项目和成果为多人合作时，作者署名以科研部审核为准，个人积分依据下表比例计核。

排序比例 署名人数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及以上(%)
1人	100			
2人	60	40		
3人	40	30	30	
4人及以上	40	20	20	剩余作者均分20

附件2

博士后科研积分认定的重要党报党刊目录

分级	刊物名称
TOP 类	求是、人民日报
A 类	红旗文稿、瞭望、党建、党建研究；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理论文章、《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报纸刊发的理论文章。
B 类	国资报告
C 类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主管主办的报刊上发表理论文章；《北京日报》《解放日报》《文汇报》《南方日报》《辽宁日报》等省部级（不含副省级城市）报刊刊发的理论文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求是理论网以及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官方网站和理论网站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注：在党报党刊和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内报刊正式发表理论文章（党报需在理论版和学术版发表理论文章）。每篇理论文章按照发表刊物类别就高计算积分，不重复积分。

附件 3

博士后科研积分认定的学术期刊目录

一、国内重要期刊目录

TOP 类

管理科学学报	管理世界	经济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
--------	------	------	--------

A 类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	情报学报
金融研究	中国软科学	中国管理科学
系统工程学报	会计研究	系统工程理论方法应用
科研管理	管理评论	南开管理评论
公共管理学报	管理工程学报	管理科学
预测	运筹与管理	国际贸易问题
中国工业经济	科学学研究	农业经济问题
统计研究	世界经济	国际金融研究
经济学家	经济科学	经济学动态
社会学研究	审计研究	教育研究
心理学报	人口研究	国际问题研究

B 类

管理学报	工业工程与管理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研究与发展管理	系统工程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数理统计与管理	中国农村经济
管理案例研究与评论	南开经济研究	改革
财经研究	国际经济评论	财贸经济
世界经济研究	中国土地科学	当代经济科学
经济评论	财经科学	产业经济研究
高等教育研究	外语教学与研究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中国高教研究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教师教育研究	国际经济评论	审计与经济研究
外国经济与管理	世界经济文汇	城市发展研究
经济地理	宏观经济研究	世界经济与政治

政治学研究	中国人口科学	心理科学进展
社会	社会科学	中央党校学报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学报	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学报
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学报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收录的论文,SCI 和 SSCI 检索源的期刊论文,国内 985 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类、EI 刊源)论文,非大学学报类且被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以正式收录为准)。

说明:

1. 上述期刊均不计增刊;
2. 被转载的论文不含短文、摘要、标题类;
3. 在各类期刊发表的论文限长文,不含短文;
4. 若某论文适合多种归类,则以最高归类计算。

C 类

1. 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刊源(除学院认定的 A 类、B 类)发表的学术论文。
2. 在《高级经理培训研究》上首次发表的学术论文。

二、国际重要期刊目录(略)